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店簡字第156號

原　　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

被　　告　林冠諭

000000000000000000

　　季炳九(即季欣麟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麗玉(即季欣麟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崇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乙○○、丁○○於繼承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貳佰捌拾柒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乙○○、丁○○於繼承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丙○○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前項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貳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新店區（見本院卷第25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5,3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給付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因甲○○已於起訴前死亡無法補正，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以欠缺當事人能力為由裁定駁回（見本院卷第81頁），嗣原告於111年4月29日具狀追加甲○○之繼承人乙○○、丁○○為被告（見本院卷第145至147頁），並於本院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乙○○、丁○○於繼承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丙○○連帶給付原告183,888元（見本院卷第183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丙○○租用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營業，於110年4月19日上午9時40分許搭載乘客甲○○，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前，適訴外人王璽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駛至被告丙○○所駕駛系爭車輛右側，被告丙○○本應注意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路段不得臨時停車，並應注意等車外沒有來車或行人時始能讓乘客下車；甲○○亦應注意停車向外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車輛並讓其先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能事，被告丙○○及甲○○竟疏未注意，被告丙○○貿然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處所臨時停車，甲○○則突然開啟右後車門撞擊王璽曄騎乘機車，造成系爭車輛損壞。被告乙○○、丁○○等為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依法自應於繼承甲○○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賠償責任，爰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附表所示內容等語，並聲明：如前變更後聲明所示，併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執行。

二、被告分別以下列情詞置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㈠被告丙○○則以：當時伊沒有要讓甲○○在該處下車，只是

車速較慢找尋停車地點，甲○○自己開門就下車了，且隔熱紙並不會影響到車內開門的視線等語。

㈡被告乙○○、丁○○則以：系爭車輛貼有深色隔熱紙，致甲○○下車時無法看清楚後方是否有來車，且被告丙○○亦未提醒甲○○後方有無來車，甲○○並無過失，不應負賠償責任，且原告主張營業損失及車輛價值減損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被告不是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故意違反善良風俗等侵權行為，不得請償等語。

四、法院之判斷：

㈠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文。「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三○公分為度。」、「本標線為紅色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餘皆為一○公分。」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三、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四、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第5項第3、4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車禍發生經過，提出新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5頁），核與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警察局新店分局調閱車禍肇事相關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41至64頁）。被告丙○○違規在紅線禁止臨時停車路段臨時停車，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1至56頁），被告丙○○並應注意車外沒有來車或行人時始能讓乘客下車，甲○○亦應注意停車向外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

人、車輛並讓其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能事，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3至46頁），詎上揭二人疏未注意，被告丙○○貿然於紅線路段停車，甲○○則突然開啟右後車門，致與王璽曄騎乘機車發生擦撞，並使原告系爭車輛因而損壞，已足認被告丙○○與甲○○有過失侵權行為。被告乙○○、丁○○雖辯稱：系爭車輛車窗貼隔熱紙影響視線等語；惟在車窗玻璃上張貼隔熱紙，主要係有效降溫並隔絕紅外線、紫外線，但為行車安全視線起見，通常會選擇透光率較佳的產品，自不可能遮蔽自車內看清車外之視野，甲○○當時要從後座下車，依上開規定，理應禮讓其他道路上之車輛先行，並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得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惟依其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稱：「…我等車停穩（此時司機沒說話），我車停下約6～10秒，我打開右後車門在此同時普重機808-BPL卡到車門…」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顯見甲○○未仔細確認安全無虞即開啟車門動作致事故發生，是其抗辯自不足採。

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二、父母…」「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38條第2款、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繼承人甲○○依法應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而甲○○已於110年7月11日死亡，被告乙○○、丁○○均為甲○○之繼承人，並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拋棄繼承等情，有戶籍謄本及本院查詢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01至103、115頁），揆諸上開法條規定，被告乙○○、丁○○等為甲○○之法定繼承人，既未就甲○○之遺產聲明拋棄繼承，自應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㈢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有明文。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58,888元（含工資23,436元、零件35,452元），提出車損照片、結帳工單、統一發票在卷可按（見附表一編號1所示）。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規定，系爭車輛出廠日108年11月，有行車執照在卷（見本院卷第13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4月19日，已實際使用約1年6月，依行政院所發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運輸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438/1000，是折舊後零件費用應為15,561元（計算式見附表二所示），並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23,436元，故系爭車輛損害金額為38,997元（計算式：15,561元＋23,436元＝38,997元）。

㈣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為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所明定。查原告主張送修車輛共耗費15日，受有45,000元營業損失等情，提出被告丙○○自110年4月20日至4月30日無營運事實之大慶大車隊證明書在卷（見本院卷第97至99頁），本院審酌卷附超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結帳工單2紙，其上所載進廠與出廠日期分別是「2021/04/23」到

「2021/04/26」與「2022/04/08」到「2022/04/22」（見本院卷第129、141頁），堪認系爭車輛因修車期間不能營業之損害以15日計算尚稱合理，另原告主張每日營業損失3,000元，無相關資料以資證明，惟審酌前揭租賃契約書內容，原告系爭車輛租金收入與承租司機營業額正相關（見本院卷第21頁），且原告同意以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之標準計算，有本院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23頁），依本院110年北小字第4513號小額民事判決理由，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9年8月7日北市計客字第109362號函，以每日平均營業收入1,486元為計算標準，已扣除油料、成本等語（見本院卷末），故原告主張營業損失在22,290元範圍內（每日1,486元×15日＝22,290元），自屬有據，逾此部分即屬無據。

㈤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88號、106年度臺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過失之侵權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主張修復後，送請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認系爭車輛正常車況現值110萬元，經修復後現值剩下104萬元等情，有該公會111年4月25日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25頁），堪認系爭車輛縱已修復，但其市場交易價值仍有減損6萬元（計算式：110萬元－104萬元＝6萬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金額6萬元，核屬有據。至原告繳納予公會之鑑定費用2萬元，係調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所受交易價值貶損之費用，為進行訴訟之必需費用，而屬訴訟費用之範疇，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應由法院為終局判決時，依職權命雙方按勝敗

的比例來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非由被告全額負擔，原告主張此筆費用為其本件事故所受損害，尚屬無據。

㈥按純粹經濟上損失，其經濟上損失係純粹的，並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即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至於附隨的經濟上損失，則係人身財產被侵害而附隨發生之經濟上損失，如物品被侵害所支出的修理費及造成營業利益損害，後者所發生經濟上損失，得依被侵害權利客體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救濟。查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侵害者係原告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而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毀損期間無法出租，而受有可預期營業收入損失，抑或車輛價值減損，自屬原告因財產權受侵害而致之利益損失，為損害賠償範圍之所失利益，非純粹經濟上損失，自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被告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丁○○於繼承被繼承人甲○○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丙○○應連帶給付121,287元（38,997元＋22,290元＋60,000元＝121,28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宣告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新店簡易庭法　官　鄧德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張嘉崴

附表一：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見本院卷第121、183頁）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原告提出資料	本院卷頁碼
1	車輛修復費用	58,888元（12,295元+46,593元=58,888元）	修理明細、結帳工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	第27至33、第129至141頁
2	營業損失	45,000元（15天×3,000元=45,000）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大慶大車隊證明書	第15至23頁、第99頁
3	車輛價值減損	60,000元（1,100,000元-1,040,000元=60,000元）	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1年4月25日新北汽商琪字第0631號函	第125頁
4	車輛鑑價費用	20,000元	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收據	第127頁
	合　　計：183,888元			

附表二：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5,452×0.438=15,5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452-15,528=19,924
第2年折舊值	19,924×0.438×(6/12)=4,36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924-4,363=15,561